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蔡東佃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1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7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認可之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1號
16 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2年（即114年8月至116年7月共2年
17 停止履行，自116年8月起繼續履行）。

18 理 由

19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20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21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23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24 清理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5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4日開始
26 更生程序，並於113年5月1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1
27 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次查，債務人經營之翊先企業
28 有限公司自114年1月間起因美國關稅及國際匯率變動之景氣
29 影響，營運狀況不佳，今年1至6月銷售額共新臺幣（下同）
30 75,500元，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為虧損狀態，須向親友借
31 貸度日，已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請求自114年8月停止履行2

01 年（即114年8月至116年7月停止履行），以上有營業人銷售
02 額與稅額申報書、綜合損益表、債務人陳報狀在卷為憑；本
03 院認債務人主張尚非無據，因其平均可處分所得12,583元扣
04 除債務人必要生活費後已連續三個月以上無餘額，符合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有得聲請延長履行期限
06 之事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